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00000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宏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：「被告林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所示各該業務侵占行為，係利用同一職務上之便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甚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堪認係基於單一業務侵占犯意接續而為，是認以業務侵占之接續犯論以實質上一罪即為已足。爰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，違背他人之信賴，接續侵占如附件起訴書所載財物用以販售牟利，應予非難，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全數賠償，有告訴代理人曹永亨於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和解書影本在卷可佐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本於刑罰之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目的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宣告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其雖罹刑典，但事後已坦承犯行，並全數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代理人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給予緩刑等情，足徵被告犯後積極彌補損害，本

院認被告雖一時失慮，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新臺幣13萬餘元，該金額逾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是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再沒收其犯罪所得，將使其承受過度不利益，容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簡方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珮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